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編纂]；
2.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6. 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7. 澳門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8. 香港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9. Ipsos 報告；
10. 公司法；

11. 購股權計劃規則；
12.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14.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